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天善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尾矿综合利用骨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天善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

你公司《100 万吨/年尾矿综合利用骨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道河—马家湾区域，以攀钢集团铁路排土场废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砂石料，用于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基建。主要建设1个生产车间、1个成品料仓、原料棚、初筛渣土仓，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石100万吨，生产0～5mm规格碎石16万吨、5～10mm规格碎石13万吨、10～20mm规格碎石34万吨、20～31.5mm规格碎石 34万吨、渣土3万吨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

二、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通过抽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封闭厂房、雾化喷水等方式控制进料仓、成品堆场、砂石转运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规范设置车辆冲洗区，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作为车辆冲洗用水；生产控尘用水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作车间降尘洒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生活区绿化用水。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机修仓库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渣土、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水沉淀污泥用于产业园区内各期项目地面平整；除尘灰全部混入 0～5mm 成品料仓作为基建材料使用；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厂房封闭隔声、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